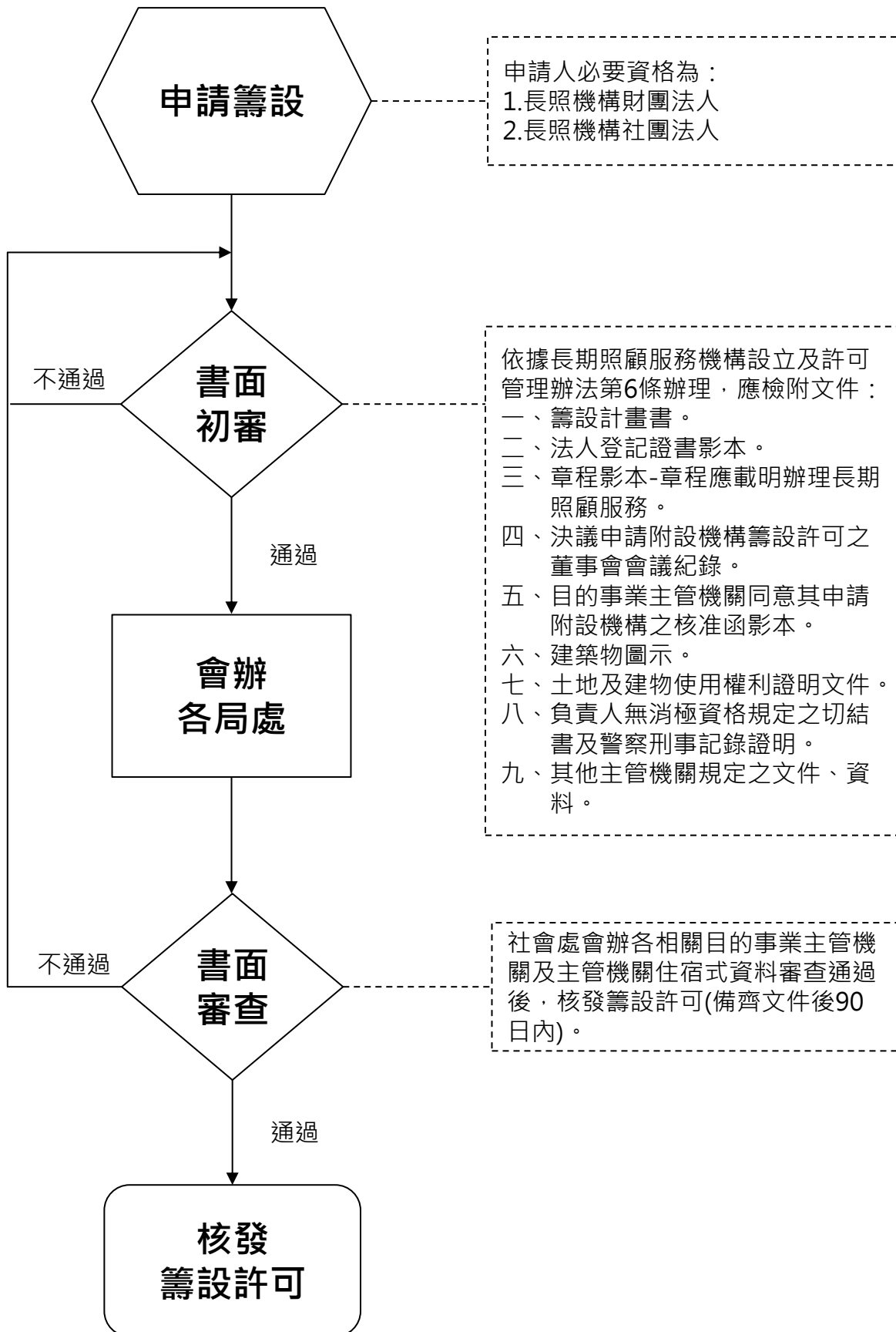


基隆市 申請住宿式長照機構籌設許可流程



基隆市住宿式長照機構籌設許可應備文件檢核表

申請單位：

110.07.13 版

單位檢核	市府複核	備註
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設立許可申請書		
☐ 已檢具 ☐ 未檢具	☐ 符合 ☐ 不符合	附件1
二、籌設計畫書		
☐ 機構名稱。 ☐ 地址（無地址者，其地號）。 ☐ 負責人姓名。 ☐ 戶籍與通訊地址。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當地資源概況。 ☐ 需求評估。 ☐ 設立類別。 ☐ 機構業務。 ☐ 服務項目。 ☐ 服務規模。 ☐ 設立進度。 ☐ 服務品質管理。 ☐ 經費需求。 ☐ 收費基準。 ☐ 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 ☐ 服務契約。 ☐ 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 ☐ 組織架構。 ☐ 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 ☐ 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 ☐ 服務區域。（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有居家式服務者，並應載明）	☐ 符合 ☐ 尚符合 ☐ 不符合 建議：	
三、申請人為下列之一者		
☐ 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 ☐ 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 決議申請附設機構設立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附設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符合 ☐ 尚符合 ☐ 不符合 建議：	
☐ 申請人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 ☐ 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符合 ☐ 尚符合 ☐ 不符合 建議：	住宿式不適用
☐ 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 ☐ 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符合 ☐ 尚符合 ☐ 不符合 建議：	住宿式不適用
☐ 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 ☐ 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	☐ 符合 ☐ 尚符合 ☐ 不符合 建議：	住宿式不適用

四、建築物圖示

☐ 位置圖。 ☐ 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 符合 ☐ 尚符合 ☐ 不符合 建議：
--	--

五、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尚無建物者免附）。 ☐ 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經公證之使用同意書 （建物屬申請人所有者免檢附）。	☐ 符合 ☐ 尚符合 ☐ 不符合 建議：
--	--

六、建築物相關文件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 本次規劃平面圖。	☐ 符合 ☐ 尚符合 ☐ 不符合 建議：	
---	--	--

七、機構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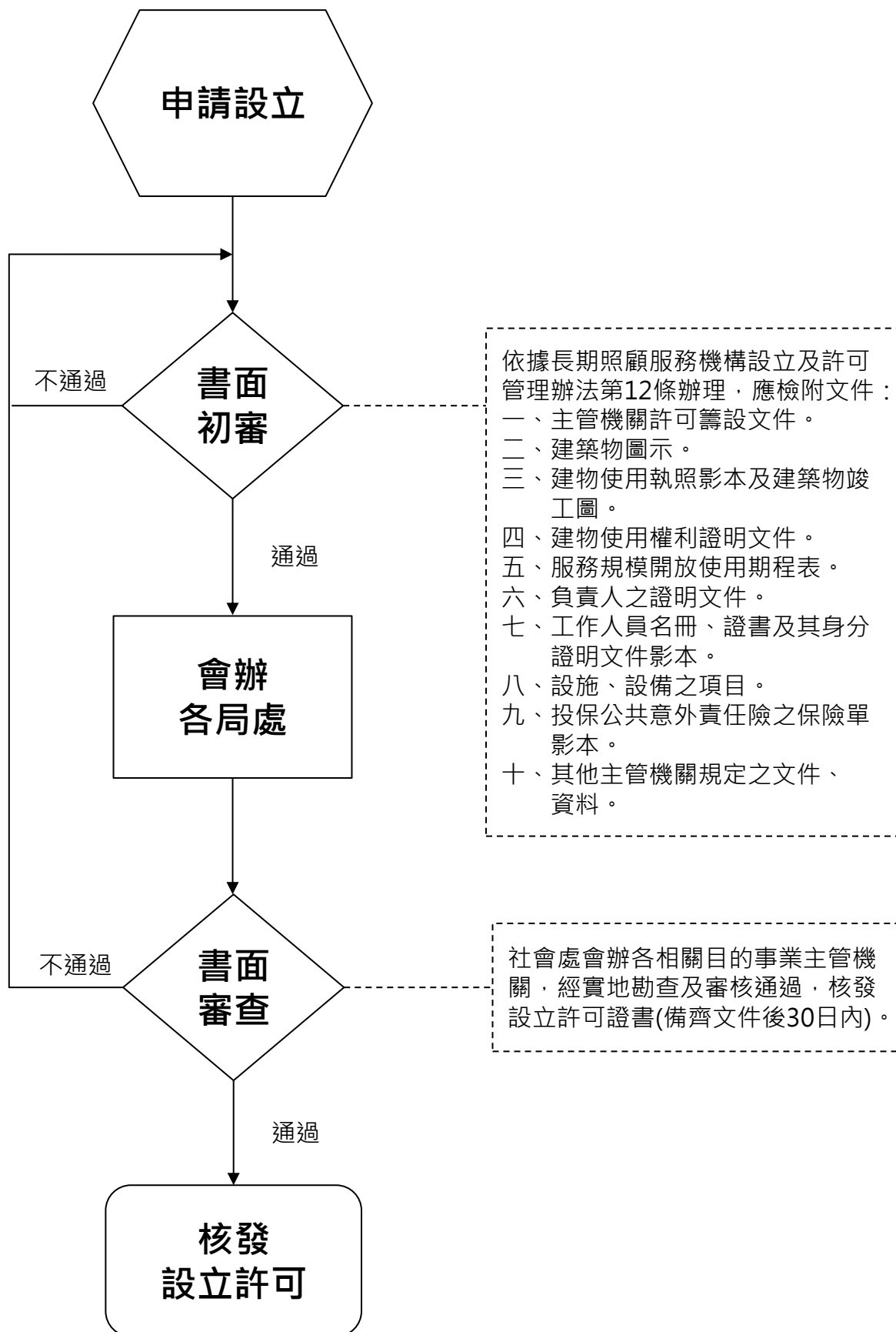
☐ 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 符合 ☐ 尚符合 ☐ 不符合 建議：	附件2
---	--	-----

八、業務負責人

☐ 具備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3條資格之一佐證文件，例如在職或服務證明。 ☐ 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9條第1項各款規定切結書。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	☐ 符合 ☐ 尚符合 ☐ 不符合 建議：	附件3
---	--	-----

機構負責人：	(簽名及蓋章)
業務負責人：	(簽名及蓋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基隆市 申請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流程



基隆市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應備文件檢核表

申請單位：

110.07.13 版

單位檢核	市府複核	備註
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設立許可申請書		
☐ 已檢具 ☐ 未檢具	☐ 符合 ☐ 不符合	附件1
二、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 籌設許可函	☐ 符合 ☐ 不符合	
三、建築物圖示		
☐ 位置圖。 ☐ 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建築物竣工圖。 ☐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	☐ 符合 ☐ 尚符合 ☐ 不符合 建議：	
四、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尚無建物者免附）。 ☐ 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經公證之使用同意書（建物屬申請人所有者免檢附）。 ☐ 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	☐ 符合 ☐ 尚符合 ☐ 不符合 建議：	1. 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 2. 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但承租公有、公營事業或公法人土地或建物者，各該法規有較短租期或使用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服務規模		
☐ 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	☐ 符合 ☐ 尚符合 ☐ 不符合 建議：	附件4

六、工作人員相關資料

☐ 機構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符合 ☐ 尚符合 ☐ 不符合 建議：	工作人員含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	--

七、設施或設備項目

☐ 設施、設備之項目。	☐ 符合 ☐ 尚符合 ☐ 不符合 建議：
------------------------------------	--

八、保險

☐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符合 ☐ 尚符合 ☐ 不符合 建議：	
--	--	--

機構負責人：	(簽名及蓋章)	
業務負責人：	(簽名及蓋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設立許可申請書

申請事由		☐ 籌設許可 ☐ 設立許可 ☐ 遷移(註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類型		☐ 居家式 ☐ 社區式 ☐ 機構住宿式 ☐ 綜合式(☐ 居家式/ ☐ 社區式/ ☐ 機構住宿式)									
機構名稱(註2)						負責人(註3)					
機構性質		☐ 公立(註4) ☐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註5) ☐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註5) ☐ 個人設立 ☐ 財團法人附設 ☐ 社團法人附設 ☐ 團體附設 ☐ 私立學校設立									
機構設立地點(或地號)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申請人	屬性	☐ 政府機關： ☐ 法人： ☐ 商號： ☐ 團體： ☐ 個人 ☐ 私立學校：				統一編號 (個人設立者免填)					
	姓名(註6)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最近半年相片貼處 (註7)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長期照顧服務內容(註8)	服務類型	服務項目									
	☐ 居家式	☐ 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家事服務				其他(註9)		☐ 輔具服務(註10) ☐ 餐飲及營養服務 ☐ 緊急救援服務 ☐ 醫事照護服務			
		服務區域									
	☐ 社區式	☐ 日間照顧		☐ 失能者服務____人 ☐ 失智者服務____人 ☐ 失能、失智混合服務____人							
		☐ 家庭托顧____人									
		☐ 小規模多機能		☐ 失能者服務____人 ☐ 失智者服務____人 ☐ 失能、失智混合服務____人 ☐ 臨時住宿____床							

		☐ 團體家屋____單元____人			
☐ 機構住宿式	☐ 全日型服務 合計____床	☐ 一般失能者____床 ☐ 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____床 ☐ 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____床 ☐ 呼吸器依賴者____床			
	☐ 夜間住宿服務 合計____床	☐ 一般失能者____床 ☐ 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____床 ☐ 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____床 ☐ 呼吸器依賴者____床			
	服務對象是否包括以下對象： 1. 心智障礙者 ☐ 是 ☐ 否 2. 慢性精神障礙者 ☐ 是 ☐ 否 3. 未滿45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是 ☐ 否				
檢附文件	一式四份，詳如附表(註11)				
備註					

申請人姓名：

簽蓋章

註1：僅適用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於同一行政區域內遷移(地址變更)，且不涉及其他登記事項變更者。

註2：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名稱訂定原則如下：

1以自然人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縣/市)+私立+○○+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住宿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2以法人或團體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法人或團體名稱+(附設)+(○○縣/市)+私立+○○+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住宿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註：若法人或團體設立一個以上同類型之長照機構，須加註特取名稱。)

3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他政府機關/構(例如：本部醫院、公立醫院、公立學校等)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政府機關/構名稱+(附設)+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住宿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4以私立學校之校長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私立學校名稱+(附設)+(○○縣/市)+私立+○○+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註3：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如下：

1公立機構、個人設立、團體附設：申請人。

2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附設、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附設、財團法人附設、社團法人附設：法人之代表人。

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設立：校長。

註4：公立長照機構，指由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設立之長照機構。

註5：為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一條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類長照機構，其申請人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所稱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及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註6：以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團體為申請人者，請填該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

註7：適用申請家庭托顧服務者。

註8：服務內容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勾選，說明如下：

1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服務方式-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2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服務方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3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服務方式-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及其服務項目與

規模。

4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2種以上服務方式，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註9：其他服務亦須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

註10：輔具服務指協助長照需要者輔具諮詢、取得、使用訓練等服務。

註11：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所附文件、資料繳驗其正本。

註12：主管機關就本申請書內容，得依實際作業需要，自行調整運用。

附表：籌設/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備文件、資料

機構類型	許可類型	文件、資料	載 明 細 目	備 註
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設立許可	一、設立計畫書	(一)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設立類別、機構業務、服務區域、服務項目、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 (三)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 (四)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居家式服務區域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先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 2. 左列第四項文件，應含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書表編號03)，及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二、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始須檢附第二項至第五項文件。
		三、章程影本	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四、決議申請附設機構設立許可之會議紀錄	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五、法人主管機關同意申請附設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申請人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六、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機構類型	許可類型	文件、資料	載明細目	備註
		七、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	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八、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	(書表編號02) 正本至少1份，餘3份得以影本取代。
		九、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	-
		十、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
	遷移	一、設立計畫書	(一)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機構遷移後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及服務區域等。	-
		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
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及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籌設許可	一、籌設計畫書	(一)機構名稱、地址(無地址者，其地號)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設立類別、機構業務、服務項目、服務規模、設立進度、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 (三)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 (四)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有居家式服務者，並應載明服務區域。	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有居家式服務者，其服務區域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先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
		二、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	-	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

機構類型	許可類型	文件、資料	載 明 細 目	備 註
		影本		者，始須檢附第二項至第五項文件。
		三、章程影本	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四、決議申請附設機構籌設許可之會議紀錄	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五、法人主管機關同意申請附設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申請人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六、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七、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	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八、建築物圖示	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
		九、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尚無建物者，免附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十、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	(書表編號02) 正本至少1份，餘3份得以影本取代。
		十一、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	-
		十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
	設立許可	一、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	-

機構類型	許可類型	文件、資料	載 明 細 目	備 註
		二、建築物圖示	位置圖、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物竣工圖	-	-
		四、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
		五、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限表	-	(書表編號08)
		六、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七、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左列文件，應含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書表編號03)，及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八、設施、設備之項目	-	-
		九、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
		十、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
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家庭	籌設許可	一、最近三個月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
		二、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	-	(書表編號02)

機構類型	許可類型	文件、資料	載 明 細 目	備 註
托顧服務		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正本至少1份，餘3份得以影本取代。
		三、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	-
		四、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	-
		五、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六、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
		七、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
	設立許可	一、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三、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左列文件，應含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書表編號03），及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四、設施、設備之項目	-	-
		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
		六、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負責人切結書

茲為辦理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設立許可 事宜，
本人_____確實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5條各款規定不得擔任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情形；
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主管機關就本切結書內容，得依實際作業需要，自行調整運用。

切結書填寫應行注意事項

- 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長照機構負責人，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一)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
 - (三)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四) 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 曾任董事、理事、監察人或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解任。
 2. 違反法令或章程，致有損害該法人或其附設機構之利益，或有不能正常運作之虞者，主管機關依其他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令其解任。
- 二、依刑法第210條規定，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依刑法第214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業務負責人切結書

茲為擔任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業務負責人一職，
本人_____確實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9條第1
項各款規定不得擔任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業務負責人之情形；
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主管機關就本切結書內容，得依實際作業需要，自行調整運用。

切結書填寫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
 - (一)有施打毒品、暴力犯罪、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 (三)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4條所定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長照服務使用者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權益之行為，經查證屬實。
 -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長照服務使用者權益重大，經查證屬實。
- 二、依刑法第210條規定，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依刑法第214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

機構名稱		
負責人		
申請設立許可服務 項目與規模 (註1)		
服務規模預計開放 使用期程 (註2)	時間點	開放服務項目與規模
	許可設立時	
	許可設立滿一年時	
	許可設立滿二年時	
	許可設立滿三年時	

註1：「服務項目與規模」請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籌設)許可申請書格式填列。

註2：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長照機構於許可設立後，其經許可設立之服務規模，於三年內未全數開放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減其已許可之服務規模。

註3：長照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得視實際運作狀況，報主管機關變更本表有關許可設立滿一年時至許可設立滿三年時之開放服務項目與規模。

註4：主管機關就本表所列內容，得依實際作業需要，自行調整運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